**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甲方:北京新世界利莹百货有限公司

乙方: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方和乙方之间安全责任,保证乙方员工和其所有雇员在承包过程中人身健康和安全,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,经双方协商,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:

一、甲方的安全责任：

1、甲方对所需承包范围和安全注意事项。

二、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已方）的安全责任：

1、承包方（乙方）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，遵守国家、行业有关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的规定。

2、承包前，承包方必须对上岗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、技能和安全培训。

3、承包方（乙方）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，否则不得参与直燃机、冷却塔年度维保工作。

4、承包方（乙方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直燃机、冷却塔年度维保工作员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具，并保证工具、器械使用安全。

5、承包方（乙方）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用工，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工作。

6、承包方（乙方）在垃圾清运过程中，其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，承包方（乙方）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承包方（乙方）在直燃机、冷却塔年度维保工作作业过程中，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、违反有关安全程序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